

# **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**

**第一条** 为了维护校园治安秩序，保障学校教学、科研、工作、生产和生活的正常进行，根据国务院颁布实施的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（第421号令）以及2016年12月16日教育部新修订通过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所有进入校园的人员，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，违者，视情况，扭送公安机关或其它政府部门处理。

**第三条** 教职工、学生及车辆，必须凭有效证件（包括学生证、工作证、身份证、车辆通行证等）进入校园。

**第四条** 校外来访人员及车辆，必须经过门卫执勤人员登记、核实，并确定来访原因后，方可进入校园，社会闲杂人员不准进入校园。所有进校车辆必须服从管理和指挥，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和指示方向行驶，不得在非停放场所随意停放。

出于安全稳定和反恐需要，按照公安机关要求或在非常时期，学校可以对校门实行临时性关闭和管制；对公安机关反馈的或对校园安全构成威胁的可疑人员或车辆，可以限制其进出校园或责令其离开校园。

**第五条** 门卫执勤人员对出入校门的人员、车辆以及所

携带（运载）的物品，必须进行必要的查问，发现可疑情况，可以限制其出入或离开，并及时联系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**第六条** 新闻记者进入校园采访，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国内记者须持记者证和工作单位开具的采访证明信；港、澳、台以及外国新闻记者须通过港、澳、台办公室或外事部门批准，并事先取得学院办公室同意，并持有记者证和我国政府外事部门开具的采访许可证。进入校园采访的新闻记者，必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，不得从事与记者身份不相符的活动。违者，学院保卫部门可以责令其离开学校，或送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禁止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、罢课；禁止张贴大小字报；禁止传播反动、淫秽出版物以及音像制品；禁止私设广播站；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校内进行非法的宗教活动。违者，学院保卫部门将采取必要措施，进行驱散、驱逐出校，并将主要责任人员，送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告示、启事、通知、广告等应张贴在学校专门指定的位置，散发宣传品、校内各单位张贴印刷品须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，并到学校保卫部门备案。严禁张贴、悬挂、树立和散发违法或不健康的张贴物、宣传品和印刷品；严禁在校园内生产、销售、传播淫秽、反动书刊、录音录像等制品。违者，由学校保卫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或离开校园，并

取缔、恢复原状，或进行收缴销毁，并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在校内组织的报告会、演讲会及其它形式的集会活动，必须报经有关职能部门批准，落实安全责任人，并有安全预案和措施，方可进行。违者，由学校保卫部门进行驱散、并将组织者，送交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在校内举办各种团体比赛、晚会以及其他文体活动，主办单位必须填写大型活动审批表，指定安全责任人，并有安全预案和措施，方可进行。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邀请校外人员参加。违者，对校外人员，责令其离开校园；对校内人员，交学院有关部门处理，构成违法的，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师生员工及亲友一律不准在学校办公场所、教学楼及其它公共场所留宿过夜。特殊临时施工、测试等情况，必须事先向保卫部门申请，经登记批准后方可留宿。留宿人员离校时，须到保卫部门注销登记。学校集体宿舍和学生宿舍严禁私自留宿客人，严禁学生宿舍留宿异性。违者，强令其离校，对校内违规人员，交由有关部门进行相应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在校内不准酗酒和喝烈性酒、摔砸酒瓶、聚众闹事、打架斗殴或从事干扰学校正常教学、生活秩序的其它活动。严禁学生打麻将或从事其它赌博活动。严禁学生吸毒、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、以及其他有悖

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。违者，送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晚间熄灯后，禁止在校园内所有场所大声喧哗、唱歌、跳舞、播放音响、从事体育运动，或从事其他妨碍他人休息的活动。违者，进行强令解散，并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校园内的所有人员，都要讲文明、讲礼貌、遵守学校的校规校纪和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消防管理规定，自觉维护学校的教学、科研、生活、交通、防火防盗及治安秩序。违者，对于校外人员，责令离校，或送交有关机关处理；对于校内人员，交由学校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进入校园的所有人员，都要爱护学校的各种财物、公共设施及消防设施，爱护花草树木，维护公共卫生。严禁攀折花木，不得擅自采摘、砍伐、毁坏、移植校园内的树木、花草。违者，将视其情况，责令赔偿损失，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处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禁止任何人在学校内从事无照和未经学校批准的经商活动；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临时设立的服务性经营点，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。违者，由学院保卫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或离开校园，或告知工商、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处罚。

**第十七条** 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，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在校园内设置、安装音响、广播和电视设施。师生员工

或者有关团体、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、电视设施，必须报请主管部门批准，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擅自使用学校的广播、电视设施。违者，现场拆除设备，送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，不得在学校内搭建临时或长久性建筑物。严禁在校园内放牧、放养家禽或从事私人动物养殖和种植活动。违者，当场消除或通知有关部门予以取缔。

**第十九条**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内道路及其它区域内进行施工，违者，将视其情况，责令其恢复原状、消除影响、离开校园，并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**第二十条** 全体师生员工（包括外专外教、外国留学生以及临时来校工作、学习、居住、来访等人员）必须自觉遵守和维护本规定。对于违反本规定者，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同时追究部门领导、介绍人、组织者、接待者的民事、经济、行政及其他法律责任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规定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